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11177767-13317001

# 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 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 址：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2026年03月10日

2026年03月10日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为中小型企业预留资金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参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NXC2025-281
- 3、预算编号：1326-00018700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工程位于吴淞创新城不锈钢厂片区，东至规划铁力路，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蕴藻浜，南至规划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雨水泵站(含截污设施)，其中雨水泵站设计规模为37.56立方米/秒，截污设施设计规模为3400立方米/天，新建DN1000~DN4000雨水总管约4241米，沿铁山路、呼兰路、铁力路等规划道路敷设；总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含35KV开关站面积)；同步完成设备安装、泵站进水总管、进出水箱涵及道路、绿化、围墙、大门、35KV开关站等附属设施。总投资为57985.79万元，其中工程费41395.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513.85万元，预备费2395.48万元，前期工程费7680.65万元。本次招标为承担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专业分包招标及材料暂估价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第四章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28号6楼。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8、采购预算金额：2065770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上述采购要求和其他要求, 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时之参考。通过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3-23** 截止每日的 **00:00:00~12:00:00 及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3) 被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 以上资料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已更换为五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后, 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于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3-27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各投标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并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6 楼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编：	200940	邮编：	200940
联系人：	潘振君	联系人：	郑晨
电话：	021-56787182	电话：	021-667817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NXC2025-281 预算编号：1326-000187004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6 楼 联系人： 潘振君 电 话： 021-5678718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7 室 联系人： 郑晨 电 话： 021-66781792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206.577 万元 投标限制价：206.577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交付/服务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9	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为中小型企业预留资金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参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10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相关政策。</p> <p>1、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2、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3、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限制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0	一般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一般要求，磋商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国家颁布的行业资格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以证明供应商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 （1）财务报表：公司法人应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 （2）（或）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须提供上一季度磋商企业纳税证明。 2）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b>【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3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适用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8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2 份； 3.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 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7 室。
19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1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2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 13:45:00（暂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室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注：本次监理、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的结算价按施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结算价按工可批复总投资（不含土地费及施工借地费）作为计费基数，按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金额及概算批复金额。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费标准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9.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4.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解密**

####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2、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位于吴淞创新城不锈钢厂片区，东至规划铁力路，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蕴藻浜，南至规划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雨水泵站(含截污设施),其中雨水泵站设计规模为 37.56 立方米/秒，截污设施设计规模为 3400 立方米/天，新建 DN1000~DN4000 雨水总管约 4241 米，沿铁山路、呼兰路、铁力路等规划道路敷设；总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含 35KV 开关站面积);同步完成设备安装、泵站进水总管、进出水箱涵及道路、绿化、围墙、大门、35KV 开关站等附属设施。总投资为 57985.79 万元，其中工程费 41395.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13.85 万元，预备费 2395.48 万元，前期工程费 7680.65 万元。本次招标为承担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专业分包招标及材料暂估价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吴淞创新城不锈钢厂片区，东至规划铁力路，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蕴藻浜，南至规划路。

2、建设投资：总投资为 57985.79 万元，其中工程费 41395.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13.85 万元，预备费 2395.48 万元，前期工程费 7680.65 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座雨水泵站(含截污设施),其中雨水泵站设计规模为 37.56 立方米/秒，截污设施设计规模为 3400 立方米/天，新建 DN1000~DN4000 雨水总管约 4241 米，沿铁山路、呼兰路、铁力路等规划道路敷设；总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含 35KV 开关站面积);同步完成设备安装、泵站进水总管、进出水箱涵及道路、绿化、围墙、大门、35KV 开关站等附属设施。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1、本项目拟实施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负责涉及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专业分包招标及

材料暂估价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三) 服务内容**

#### **1、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 1) 招标咨询及策划;
- 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 3)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 4)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 5) 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 6)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大纲、设计任务书、勘察任务书等;
- 7) 编制工程量清单;
- 8) 编制招标控制价;
- 9)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10)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含编制回标分析报告), 完成备案;
- 11)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 12)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3)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 **(四) 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与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 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 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 均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 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 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招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 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 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 （五）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 1、指派有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
- 2、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3、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整理一份完整的招标过程相关资料送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
- 4、服务单位为招标人服务，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甲方的意愿，满足甲方的要求；
- 5、按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六）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价款

设计、勘察、施工（含施工总包和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重要材料设备招标、施工监理按照取费基数及投标方自报收费下浮率由财务总监核准后按下浮率打折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七）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06.577 万元人民币（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人根据“投资估算”中的内容及总投资填报下浮率，最终财务总监将根据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基数重新核算（1、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土地批租、动拆迁费及成套设备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2、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3、施工招标代理费：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整值。

3、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报价包含各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标准

#### （一）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投资 100%。

## （二）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沪价费（2011）007号等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 2、付款条件：

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80%，余款至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清。

3、拟投入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企业管理制度及良好的内部成果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出具的重要招标代理成果文件应当按内控管理制度完成各级校核，确保高质量的成果文件移交建设单位及相关备案管理单位，建立成果文件多级校审制度，并各级落实专人负责各级成果质量控制，配备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等多级校核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的服务团队至少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具有同类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验为宜；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2022 年至今的市政工程招标或工程总承包 EPC 电子招标业绩证明，每项材料需签章齐全；具有行业协会、省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③拟任总工程师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④拟任造价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

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⑤其他项目组成员根据本工程规模自行备案，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其他项目组成员根据本工程规模自行备案，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提供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招标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注：工程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价师专业不限。

4、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事项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报价分类明细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6）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7）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证照类为原件扫描件，其他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技术标：

###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分析招标代理全过程及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应对措施；措施需合理完善，体现对项目特殊性的深入理解和针对性解决方案；

②根据招标代理规范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招标策划方案，突出项目的特殊性，体现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③除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定内容外，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建议条款，重点包括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措施费条款等关键领域的优化建议；

④阐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点和保证措施，确保招标过程规范、透明、高效；提供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协调配合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实施计划；

⑤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建议，包括评标标准、流程及确保公平、公正的控制性办法；

⑥针对质疑、投诉等情况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⑦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激励高质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创新或增值服务建议，重点阐述在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技术优化、效率提升或成本节约等方面的措施；

⑧提供投标人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详细说明招标代理业务的管理流程、质量控制、风险防控等内容；

⑨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明确专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分工。提交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资质证明（如有），包括：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

师技术职称；具有同类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验为宜；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2022年至今的市政工程招标或工程总承包EPC电子招标业绩证明，每项材料需签章齐全；具有行业协会、省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

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拟任总工程师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拟任造价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有）

其他项目组成员根据本工程规模自行备案，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提供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招标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注：工程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价师专业不限。

⑩提供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的组织架构图，明确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及职责；提交三级校核流程说明，包括每个阶段的具体审核内容、时间节点及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创新或增值服务建议，重点阐述在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技术优化、效率提升或成本节约等方面的措施；

(2)投标人2022年至今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或工程总承包EPC电子招标业绩，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业绩（以施工中标通知书或EPC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合同备案表、中标通知书、业主满意评价表；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业绩另需提供建设单位或财务监理审核意见单。所有材料需签章齐全、具备法律效力，以彩色扫描件（PDF格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需提供财政部、民政部或司法部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文件。

所有材料需以原件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4）提供服务网点的可达性及便捷性证明，包括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重点说明服务地点的覆盖范围、地理位置优越性及服务设施的完备性；详细说明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的承诺，重点阐述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能力及问题解决效率；

（5）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

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根据沪财采〔2023〕1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0% - 3%)。</p> <p>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扣除。具体方法如下：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商务评审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0% - 2%)；</p> <p>根据沪财采〔2023〕1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p>备注：若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项目需求分析 (主观分)	5分	<p>评审内容：准确理解招标代理项目的目标、范围及核心需求（如合规性、评标流程、文件编制）。</p> <p>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准确深入，分析逻辑严密且有数据或案例支持，高度匹配项目特性，得2-5分。            需求理解较为准确，分析逻辑较为清晰但数据支持或深度稍有不足，得1-2分。            需求理解不足，分析逻辑松散或依据不足或与项目不匹配度，得0-1分。</p>
3	方案内容覆盖 (主观分)	5分	<p>评审内容：方案涵盖招标策划的全部必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服务规划、工作内容、实施步骤、风险控制等。</p> <p>评审标准：            方案全面涵盖关键环节，结构逻辑清晰，细节具体且</p>

			<p>成果交付明确,得 2-5 分。</p> <p>方案基本涵盖主要环节,结构较为清晰,细节较为具体但需优化,得 1-2 分。</p> <p>方案环节覆盖不全,结构松散或存在遗漏,细节不足或成果交付不明确,得 0-1 分。</p>
4	<p>实施路径设计 (主观分)</p>	5 分	<p>评审内容:方案提供清晰的招标代理执行路径(如文件编制、评标组织、合同管理)。</p> <p>评审标准:</p> <p>执行路径清晰明确,措施科学高效且具最佳实践,成果保障措施有力,得 2-5 分。</p> <p>执行路径基本清晰,措施较为科学,成果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需优化,得 1-2 分。</p> <p>执行路径模糊,措施科学性不足,成果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0-1 分。</p>
6	<p>单位内控制度 覆盖度 (主观分)</p>	5 分	<p>评审内容:制度全面涵盖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核心领域。</p> <p>评审标准:</p> <p>制度全面涵盖核心领域,结构清晰逻辑严密,条款详实且实施细则明确,得 2-5 分。</p> <p>制度基本涵盖主要领域,结构较为清晰,条款基本详实但细节深度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制度覆盖不全面,结构松散或存在冗余,条款内容缺失或细节不足,得 0-1 分。</p>
7	<p>单位内控制度 规范性与合规性 (主观分)</p>	5 分	<p>评审内容:制度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规要求。</p> <p>评审标准:</p> <p>制度严格遵循法规和标准,设计严谨且条款明确,高度贴合业务及项目需求,得 2-5 分。</p> <p>制度基本符合法规和标准,设计较为规范但优化空间有限,适用性较高,得 1-2 分。</p> <p>制度存在合规漏洞,设计不规范或条款模糊,适用性不足,得 0-1 分。</p>
8	<p>重点难点分析 (问题识别与分析深度) (主观分)</p>	5 分	<p>评审内容:准确识别招标代理项目的核心问题、关键环节及潜在风险(如评标办法复杂性、合规要求)。</p> <p>评审标准:</p> <p>难点识别精准,分析深入且有数据或案例支持,逻辑严密且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得 2-5 分。</p> <p>难点识别较为准确,分析较为深入但数据支持或逻辑深度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难点识别不足,分析浅显或缺乏依据,逻辑松散,得 0-1 分。</p>
9	<p>重点难点分析 (解决方案) (主观分)</p>	5 分	<p>评审内容:解决方案直接针对识别的问题,有效解决重点难点。</p> <p>评审标准:</p> <p>解决方案高度契合难点,措施科学且具最佳实践,实施路径清晰高效,得 3-5 分。</p> <p>解决方案基本契合难点,措施较为科学,实施路径基本清晰但细节稍有不足,得 1-3 分。</p> <p>解决方案契合度不足,措施科学性不足,实施路径模糊,得 0-1 分。</p>

10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进度保障） （主观分）	5分	<p>评审内容：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具体时间节点、里程碑及交付物。</p> <p>评审标准： 进度计划详细明确，资源配置科学，执行路径高效，得3-5分。 进度计划基本明确，资源配置较为科学，执行路径基本高效但需优化，得1-3分。 进度计划模糊不清，资源配置不科学，执行路径效率不足，得0-1分。</p>
11	质量的保证措施（质量控制） （主观分）	5分	<p>评审内容：提出详细的质量管理措施，如检查标准、评估流程。</p> <p>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措施具体详尽，纠错机制高效，高度符合行业及项目标准，得3-5分。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具体，纠错机制较为有效，基本符合标准但需优化，得1-3分。 质量管理措施泛化，纠错机制缺失或效率低，标准符合度不足，得0-1分。</p>
12	应急预案（突发风险覆盖） （主观分）	5分	<p>评审内容：全面识别质疑、投诉、突发事件等项目主要风险。</p> <p>评审标准： 风险识别全面精准，充分考虑项目特异性，场景覆盖无遗漏，得3-5分。风险识别基本全面，覆盖主要场景但特异性分析或细节稍有不足，得1-3分。 风险识别不全面，场景覆盖缺失或特异性不足，得0-1分。</p>
13	应急预案（响应机制） （主观分）	5分	<p>评审内容：明确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配及响应时间要求。</p> <p>评审标准： 应急流程清晰明确，责任分配和响应时间要求具体，应对措施高效且量身定制，实施路径高效，得3-5分。 应急流程基本清晰，责任分配和响应时间要求较为具体，应对措施基本有效，实施路径基本高效，得1-3分。 应急流程模糊，责任分配或响应时间要求不明确，应对措施效率低，实施路径不高效，得0-1分。</p>
14	服务保障承诺 （主观分）	5分	<p>评审内容：承诺具体，涵盖服务质量、进度、沟通等核心方面。</p> <p>评审标准： 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服务理念专业且高度匹配项目需求，履约保障措施清晰可信，得2-5分。 承诺内容基本明确，服务理念较为专业，履约保障措施较为可信但细节稍有不足，得1-2分。 承诺内容模糊，服务理念缺乏专业性，履约保障措施不足或不可信，得0-1分。</p>

15	奖罚措施 (主观分)	4分	<p>评审内容：奖罚措施公平，有效激励高质量履约。</p> <p>评审标准：  奖罚措施公平公正，显著促进高质量履约，标准清晰可衡量，实施路径高效，得2-4分。  奖罚措施基本公平，较为促进履约，标准较为清晰但量化程度或执行路径稍有不足，得1-2分。  奖罚措施公平性不足，履约促进作用有限，标准模糊或实施路径效率低下，得0-1分。</p>
16	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4分	<p>评审内容：建议针对项目特点，优化招标流程或成果。</p> <p>评审标准：  建议高度契合项目流程需求，创新性突出且具领先性，实施路径清晰高效，得2-4分。  建议基本契合流程需求，具一定创新性，实施路径基本高效但细节稍有不足，得1-2分。  建议契合度不足，创新性不足，实施路径模糊或效率低下，得0-1分。</p>
17	增值服务 (主观分)	3分	<p>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超出常规要求，具备显著的附加价值。</p> <p>评审标准：  增值服务价值显著且独特，实施计划具体且效果明确，执行高效，得2-3分。  增值服务具一定价值，实施计划较为具体，执行基本高效但需优化，得1-2分。  增值服务价值低，缺乏独特性，实施计划模糊或效率低下，得0-1分。</p>
18	项目组成员配备 (客观分)	10分	<p>评审内容：项目组必须包含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各岗位专人专岗，不得兼任。</p> <p>评审标准：  总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程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其他项目组成员：提供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招标师证书、学历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①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高度契合项目需求，人数达到或超过 8 人，所有人员均满足上述证书和证明材料要求的得 2 分。</p> <p>②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总人数 5-7 人，所有人员均满足上述证书和证明材料要求的得 1 分。</p> <p>③其他项目组成员配备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总人数不足 5 人，或人员未完全满足专人专岗及证书要求的得 0 分。</p> <p>注：工程师专业需为以下之一：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建筑管理、技术管理、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概预算、土木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造价、结构工程、市政工程。造价工程师及二级造价师专业不限。</p>
19	服务便捷性 (主观分)	3 分	<p>评审内容：评价投标人服务网点的可达性及便捷性，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为依据，重点考察服务地点的覆盖范围及服务设施的完备性。</p> <p>评审标准：</p> <p>服务网点高效便捷，高度匹配项目需求，设施齐全且高度适用，运行稳定，提供了服务网点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得 2-3 分。</p> <p>服务网点高效便捷，设施基本适用但优化空间有限，提供了服务网点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得 1-2 分。</p> <p>服务网点缺乏高效便捷性，设施适用性不足，或未提供服务网点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得 0-1 分。</p>
20	响应时间 (主观分)	3 分	<p>评审内容：评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的及时性与有效性，重点考察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能力及问题解决的效率。</p> <p>评审标准：</p> <p>响应时间及时且高度匹配项目需求，响应流程清晰且资源保障充分，得 2-3 分。</p> <p>响应时间基本及时，较为匹配项目需求，响应流程较为清晰但保障措施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响应时间不及时或不明确，契合度不足，响应流程或保障措施不足，得 0-1 分。</p>
21	问题解决能力 (主观分)	3 分	<p>评审内容：承诺快速高效的问题解决时限，明确具体解决时间节点。建立系统的问题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确保长期服务质量。</p> <p>评审标准：</p> <p>问题解决时限高效，措施科学且高度契合项目需求，改进机制系统完善，显著降低问题复发风险，得 2-3 分。</p> <p>问题解决时限基本高效，措施较为科学，改进机制基本完善但细节需优化，得 1-2 分。</p> <p>问题解决时限不明确，措施科学性不足，改进机制缺失或不完善，</p>

			得 0-1 分。
--	--	--	----------

注：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费用类别	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计价过程和公式）
设计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暂按估算总投资扣除土地费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即按 57985.79 万元计取。
勘察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暂按估算总投资扣除土地费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即按 57985.79 万元计取。
施工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按 41395.81 万元计取。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按 41395.81 万元计取。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			计费基数：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按 41395.81 万元计取。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 人及其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参照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本次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1、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供应商全称）现参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6.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受托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

地 点：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

招标规模：本工程位于吴淞创新城不锈钢厂片区，东至规划铁力路，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蕴藻浜，南至规划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雨水泵站(含截污设施)，其中雨水泵站设计规模为 37.56 立方米/秒，截污设施设计规模为 3400 立方米/天，新建 DN1000~DN4000 雨水总管约 4241 米，沿铁山路、呼兰路、铁力路等规划道路敷设；总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含 35KV 开关站面积)；同步完成设备安装、泵站进水总管、进出水箱涵及道路、绿化、围墙、大门、35KV 开关站等附属设施。

##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设计、勘察、施工、监理 招标代理工作(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服务费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

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双方各自承担相关人员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

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本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本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上钢一厂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总管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中标人承担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包括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以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招标策划。
- (2) 向招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项目信息报送、招标项目登记等有关手续。
- (3) 编制招标文件、拟定评标办法。
- (4) 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 (5) 发布招标公告信息。
- (6) 发放招标文件、接受投标报名。
- (7) 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招标预备会。
- (8) 接受投标。
- (9) 主持开标会。
- (10) 标书分析和澄清。
- (11) 组织评标会。
- (12) 提交定标报告。
- (13) 办理中标通知书。
- (14) 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档案资料。
- (15) 协助委托人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 5、受托人的义务

#####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收费标准参照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价费[2005]056号/沪建计联(2005)8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计算**收费基准价**。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汇票、电汇、同城支票等双方认可的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且财政资金到位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80%，余款至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清。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招标代理费用为      万元(含税，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具体按 8.1 款收费依据分别计算及支付。

**结算原则：**本次监理、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的结算价按施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结算价按工可批复总投资(不含土地费及施工借地费)作为计费基数，按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金额及概算批复金额。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责任

10.1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10.2 因受托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或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受托方应承

担经济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除去税金）。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委托人3份，受托人3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10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